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5: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9305 | 尼普顿  | 2025 年 5 月 13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娄奇铭律师、许玥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公司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在 7 名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

大进展。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4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24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议案

尼普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如下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运河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

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正元智慧将来对尼普顿追偿权的实现，尼普顿其他股东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正元智慧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尼普顿的持股比例为正元智慧对尼普顿的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5：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欣柱

联系电话：0571-8836972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